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源

被　　告　古承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8年度審易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法　官　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